

# 林业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文水县矿业领域相关企业、所有取得林业相关行政许可的涉林企业

## 二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是否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、临时用地批复、林木采伐许可证；是否存在未批先占、少批多占、超期用地；是否按许可范围、用途、期限使用林地。

（二）林地保护与红线：是否触碰生态保护红线、I / II 级保护林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；是否避让公益林、古树名木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

（三）现场实施与恢复：是否按批复范围规范占用地，严禁压占、损毁林地；临时用地期满后是否在 1 年内恢复植被与林业生产条件；是否落实绿色矿山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

## 三、检查频次

结合企业信用等级、风险类型实施分类监管，对高信用低风险企业简化检查流程，对重点监管企业强化关键事项核查，一年不超过两次。

## 四、检查方式

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（每组不少于 2 人），生成检查任务并提前 3 个工作日

通知企业。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、检查清单亮证入企，采用现场核查、资料查阅等方式开展综合检查。

文水县林业局  
2026年3月11日